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公司章程，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辦理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辦理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